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健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立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74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3 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王伯文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1	起維物聯科技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科分行	健程工業有限公司	43,670元	EN9647207	110年8月3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